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兑仓等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由公司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确定，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有反担保：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拟与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厂商银及其他同类业务，业务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时，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保兑仓、厂商银及其他同类业务是指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受托保管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工具保证金以外金额部分由卖方作为担保措施，由银行向卖方及其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的一种金融服务。鉴于相关业务在没有执行完毕前，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负有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前提为客户需提供不低于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就该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当的资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兑仓等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办

理具体业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由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公司与被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与客户及相关银行签订相关业务及担保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开展保兑仓、厂商银及其他同类业务的目的是促成粮食贸易和销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相关担保存在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保兑仓、厂商银及其他同类业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168,7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978,7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49%；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80%。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44,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